

#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文件

津工职院教〔2021〕38号

签发人：孔维军

##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教学成果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天津市有关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推动学院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营造学院广大教职员进行教学改革和创新氛围，在新时代站在新起点、迈出新步伐、取得新突破，推动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院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和天津市市级教学成果奖推荐。

第三条 院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学院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较突出贡献、取得较为明显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市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是在院级教学成果奖基础上，推荐在职业教育

改革和创新发展作出显著贡献，取得突出成果并达到市级先进水平的集体和个人。

## 第二章 成果范围

第四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三全育人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取得的成果；在学院整体建设和发展中，尤其是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业（群）建设、提质培优、创优赋能等重大项目工作中作出的建设成果；在课程和教学资源建设以及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上取得的成果；在结构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国际化办学中取得的成果。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申报人应依托前期的相关教科研项目或天津市及学院的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并经评审通过后，市级和院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应经过2年以上的教学实践检验。

第六条 院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其中，特等奖占申报奖项总数的10%，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30%。向天津市推荐评审市级教学成果奖的数量，根据当年天津市教委有关文件的限定名额，按学院当期院级教学成果奖获奖等级排序推荐。

## 第三章 成果申报及评审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天津市教学成果奖评审的时间安

排，院级教学成果奖应提前组织评审，由教务处根据学院相关要求组织进行统一组织。教务处发出院级教学成果奖评审通知后，学院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申报，并按规定条件和时间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申报材料，原则上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汇总申报材料并组织评审。院级教学成果奖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应根据《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分标准》（附件1），若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同时是教学成果奖申报人，则在评审自身项目时采取回避制度；评审结果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根据累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作为评选推荐结果。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工作应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有效，院级教学成果奖获奖结果经评审推荐后学院党委确定。

第九条 天津市教学成果奖应按限额从当期院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中推荐，并经校外专家评审后学院党委确定。

第十条 推荐学院教学成果奖，须填写并提交教务处制定的《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2）和反映该成果的总结和支撑材料。

第十一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

想品德，为人师表。

（二）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直接承担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下同）。

（四）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若联合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可适当增加，增加人数不超过 5 人。

（五）申报院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主持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推荐天津市市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主持人应具备副高或以上职称。

第十二条 院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和市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情况应在评审和学院党委审议后当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在公示期间，对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教务处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直接向学院纪委提出。学院纪委和教务处针对异议应立即开展调查（复议），调查（复议）结果应及时进行回复。

第十三条 院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和市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应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院纪委为检查、监督部门，教务处为组织、协调部门。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学院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对学院教学成果获奖成果，由学院予以表彰并计入获奖人的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和晋升的依据，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

第十六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学院相关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教学成果奖的，将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分标准

2.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021年10月12日

## 附件 1:

##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要素	赋分
1	科学性 25 分	成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素质教育，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情况。成果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学生认知特点、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体现“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增强适应性”办学方向的情况。成果理论研究、应用情况，成果内容的内在逻辑性、系统完整性。申报材料对成果内容总结、提炼的情况。	
2	实效性 20 分	成果针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所提出解决办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成果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的效果。	
3	创新性 25 分	成果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理论创新、模式创新、方法创新、实践创新的情况。	
4	示范性及推广性 30 分	成果实施过程产生的积极影响，在一定范围内的示范效果。成果的可推广性和预期前景。	
总 分			

评审专家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 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成果名称: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成果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年\_\_\_\_\_月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教务处制

### 一、成果主持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任职时间	年 月				
最后学历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担（兼）任党政行政职务					
在成 果中 所承 担的 工作					



## 二、主要合作者情况（集体完成成果填写，限填10人）

姓名	所在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在成果中所承担的工作

### 三、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获奖单位	奖金数额
2021年4月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1. 成果简介 (500字内)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600字  
内)

3.成果的创新点 (500字内)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500字内)

#### 四、附件目录

1.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2500字）。

2.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